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401040J 号



正本



2401040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9 日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20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0J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4.01.16~2024.01.17	完成日期	2024.01.20
样品数量	颗粒物: 滤膜 4 张, 氨: 吸收瓶 8 个, 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: 采气袋 4 个。		
样品状态	颗粒物: 滤膜样品完整无损, 氨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, 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: 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。		
判定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;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;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DB 37/2801.6-2018		
结论	经检验, 所检样品颗粒物检测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; 氨检测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; 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DB 37/2801.6-2018 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。		

编制人:

李昭堂

审核人:

李昭堂

批准人:

李昭堂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0J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 (单位)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	最大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
2024.01.15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厂界上风向	2401040J W001	180	197	1.0 mg/m^3	达标
		厂界下风向 1#	2401040J W002	186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2401040J W003	197			
		厂界下风向 3#	2401040J W004	189			
	氨 (mg/m^3)	厂界上风向	2401040J W001	0.01	0.02	1.0 mg/m^3	达标
		厂界下风向 1#	2401040J W002	0.02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2401040J W003	0.02			
		厂界下风向 3#	2401040J W004	0.02			
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 (mg/m^3)	厂界上风向	2401040J W001	1.25	1.46	2.0 mg/m^3	达标
		厂界下风向 1#	2401040J W002	1.30			
		厂界下风向 2#	2401040J W003	1.46			
		厂界下风向 3#	2401040J W004	1.31			
	氨 (mg/m^3)	脱硫剂罐区 上风向	2401040J W005	0.01	0.02	1.0 mg/m^3	达标
		脱硫剂罐区 下风向 1#	2401040J W006	0.02			
		脱硫剂罐区 下风向 2#	2401040J W007	0.02			
		脱硫剂罐区 下风向 3#	2401040J W008	0.02			
备注	无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0J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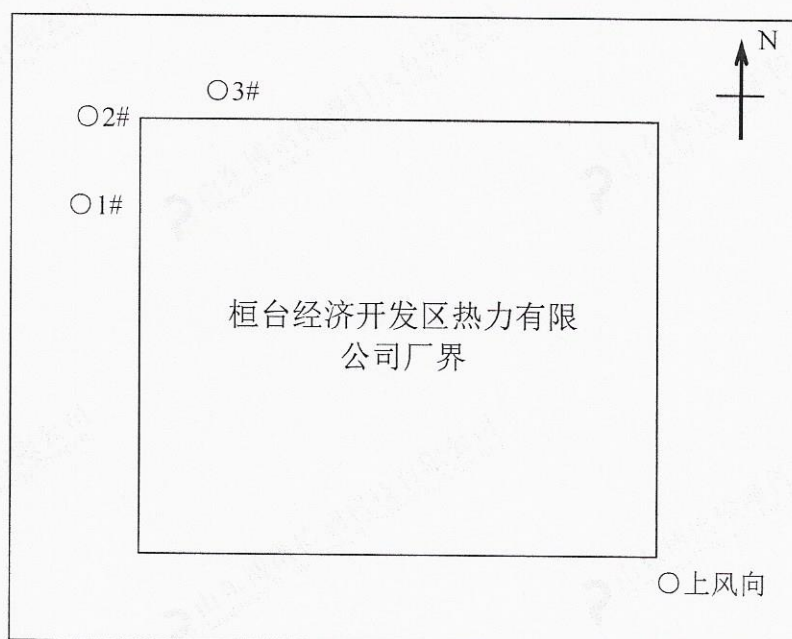
二 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点位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云量 (总/低)
2024.01.15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厂界	09:30	-5.9	102.91	SE	1.8	1/0
	脱硫剂罐区	10:55	-2.8	102.76	SE	1.6	1/0

三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7 μ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分析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四 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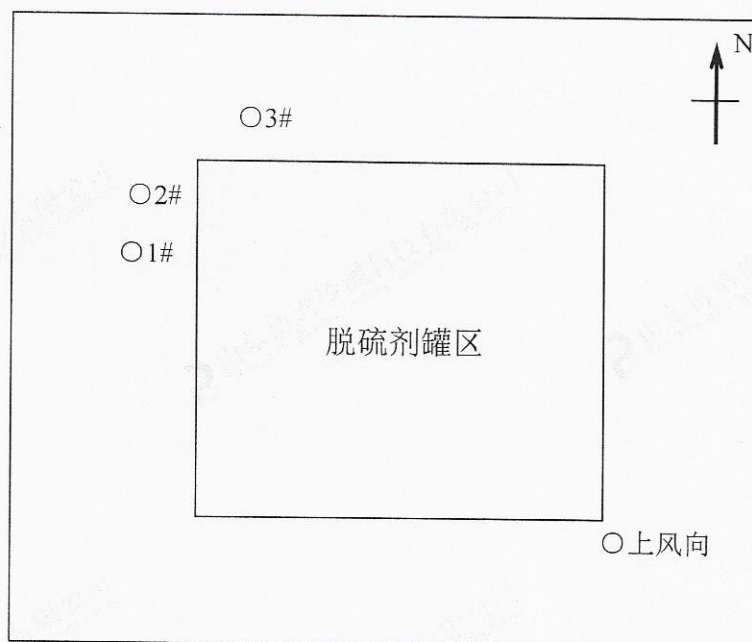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401040J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注: O为无组织采样点。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